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簡字第6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黃桂蘭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昆璋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九六即新思維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2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
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175元，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
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提
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
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
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且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
程序準用之。

二、查上訴人於收受本院第一審判決後之114年6月2日向本院提

01 出民事答辯狀，依其書狀所載內容主張被上訴人即被告應依
02 法賠償其請求，核其真意係對於原判決不服表示上訴，惟上
03 訴人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
04 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
05 欠缺。又裁判費部分，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如上訴人係
06 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則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07 新臺幣（下同）250,000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175元，
08 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
09 77條之16規定，依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爰定期
10 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
11 駁回其上訴。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
19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1 書記官 范欣蘋